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分别发布了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及其摘要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中均有一处相同的表达错误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的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的第21页：

“（四）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1、授予价格

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.78元，即满足授予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每股**3.22元**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以岭药业限制性股票。

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以岭药业股票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25.55元的50%确定，为每股12.78元。”

应更正为：

“（四）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1、授予价格

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.78元，即满足授予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每股**12.78元**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以岭药业限制性股票。

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以岭药业股票均价（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25.55 元的 50% 确定，为每股 12.78 元。”

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。更正后的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8 日